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**第一条**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**第二条** 如外选课为纯面授课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。

**第四条** 如所选课程为全部或部分网络授课课程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分或全部授课时段的调整要求上课，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布置的网络进度学习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**第六条**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成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，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、兼职助教对所有学生进行选课动员，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。

**第七条** 学生根据本人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和选课，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10 学分，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。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，首先须更改密码，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密码保存不当，被他人改动选课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**第九条**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选课人数低于 300 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###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时间为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，学生在“网上选课系统”中查询自己所报的选修课班级及开课时间，完成自己的选课。第二阶段：7 月 16 日至 7 月 20 日，学生在“网上选课系统”中查询自己所报的选修课，如发现有错选、漏选，可在第二阶段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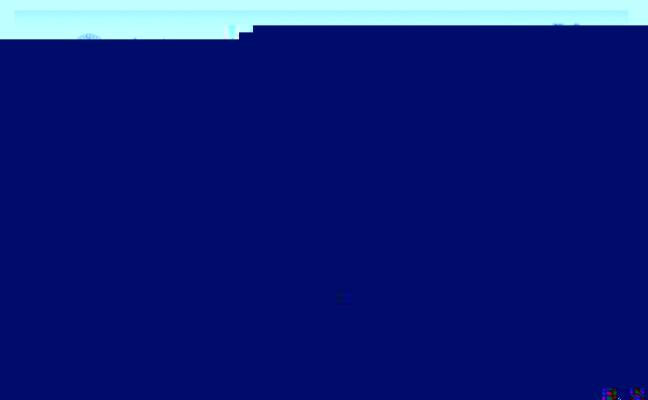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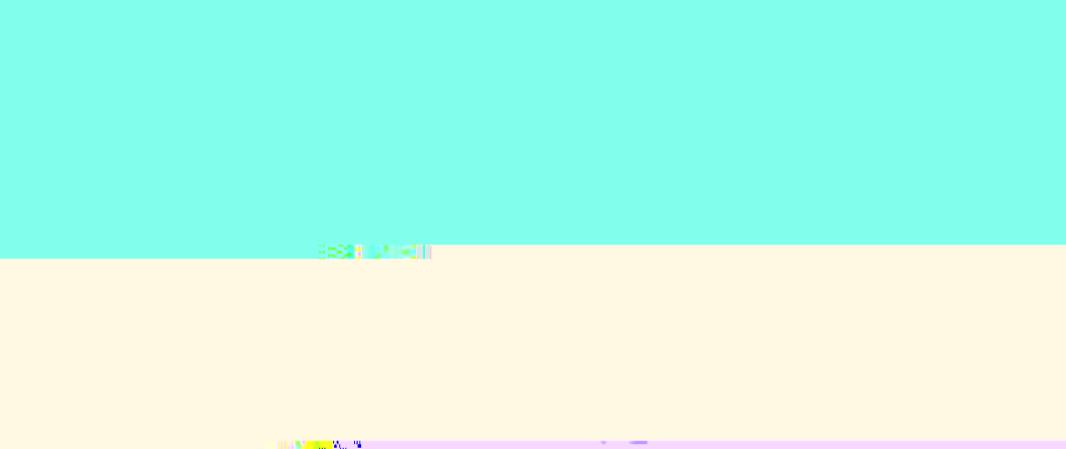
## 第十二条、选课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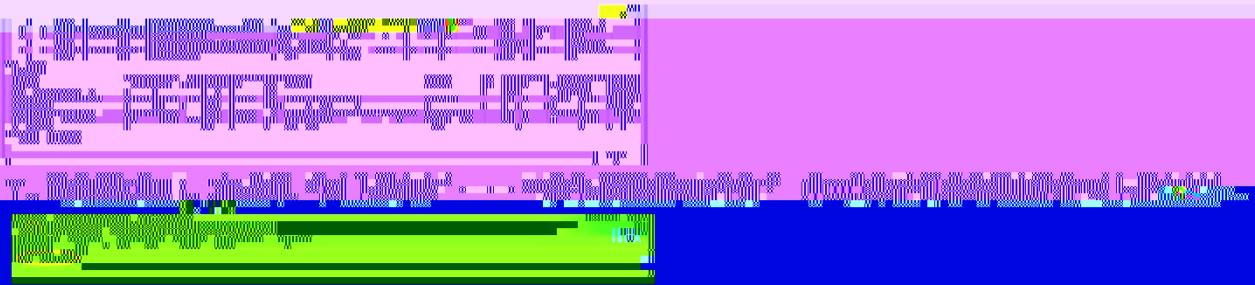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vuan.com.cn>）



2、选择“数字化校园平台”进入统一身份认证中心



5. 点入到选课界面后，



6. 点击“添加”按钮。